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智能身分證上安裝免費的電子證書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於多用途智能身分證內安裝首年免費使用的香港郵政電子證書的一站式申請程序及有關的宣傳活動。

背景

2. 香港郵政是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政府部門，在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提供核證機關服務。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是獲《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核證機關，為公眾提供可靠的服務。香港郵政向個人和機構簽發以「電子證書」作為品牌名稱的數碼證書。

3. 電子證書持有人不但可利用電子證書以確保電子交易的保密性，亦可使用電子證書作出數碼簽署（一種穩妥可靠的電子簽署¹），以保障交易雙方不可推翻曾進行的電子交易，並確保在交易過程中所傳送資料的真確性及完整性。因此，使用電子證書可確保電子交易在安全穩妥的情況下進行。現時，電子證書可作多項用途，包括網上股票買賣、網上銀行服務、網上拍賣、網上投注，以及遞交報稅表和換領駕駛執照等電子政府服務。

4. 入境事務處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向剛年滿 11 歲或 18 歲的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以及因遺失或損壞身分證而申請補領的人士簽發智能身分證。為舊式身分證持有人換領智能身分證的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¹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電子簽署」指與電子紀錄相連的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紀錄的目的簽立或採用的。

展開，為期四年。香港郵政所簽發的電子證書是其中一項可以加入智能身分證的功能。香港郵政會在為期四年的換領身分證計劃期內，為所有符合資格申領智能身分證的香港居民，提供安裝於智能身分證內首年免費使用的電子證書，藉此大量增加使用電子證書的人數，以促進電子商務和電子政府在本港的應用和進一步發展。市民可自由選擇是否在身分證內加裝免費的電子證書。

申請及簽發電子證書

申請電子證書

5. 基於私隱保障及保安理由，申請免費電子證書和換領身分證將會是兩個分開的程序。不過，為鼓勵市民選用免費的電子證書，政府會為申請免費電子證書和換領身分證提供方便市民的一站式服務。香港郵政會在入境事務處的九個智能身分證中心內設立服務櫃台，以便市民前往智能身分證中心換領身分證時，可同時選擇在身分證內加裝免費的電子證書。

6. 在智能身分證中心內，市民會先辦妥換領身分證的申請程序。然後，入境事務處人員會協助指示選擇在身分證內加裝免費電子證書的市民前往香港郵政的服務櫃台。在香港郵政的服務櫃台，市民須填妥一份簡單的申請表²，並在遞交申請表時向有關人員出示舊身分證以核實身分。經核實身分後，香港郵政人員會將一個密封於信封內的個人辨認號碼(密碼)交給申請人，以便他使用電子證書。

7. 除可在智能身分證中心換領身分證時選擇在身分證內加裝免費電子證書外，有意申請免費電子證書的市民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透過香港郵政的網站，或親身前往各郵政局預先登記。市民如已預先申請免費的電子證書，他們在智能身分證中心換領身分證時，只須到香港郵政的服務櫃台核實身分及領取電子證書密碼便可。

² 在申請表上所須填報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中文及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號碼、聯絡電郵地址或郵遞地址，以及在電子證書內加入的電郵地址(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在電子證書內加入電郵地址)。

簽發電子證書

8. 在香港郵政為申請人製造電子證書前，入境事務處和香港郵政的電腦系統會首先查核申請人是否已登記換領身分證。如確定申請人已作登記，香港郵政的電腦系統會為申請人製造電子證書，然後透過安全穩妥、設有端對端加密的通訊網路，把已加密的電子證書傳送至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系統，以便該處把電子證書安裝在申請人的智能身分證上。入境事務處不會保存申請免費電子證書人士的資料，也不能取閱將會安裝於智能身分證上已加密的電子證書的內容。此外，安裝過程完成後，入境事務處不會保留電子證書的複製本。

9. 當申請人在智能身分證中心領取智能身分證時，其電子證書已安裝於身分證上。屆時，申請人可利用較早時獲發的密碼使用其智能身分證上的電子證書，用作簽署或進行電子交易。申請人也可隨時使用裝有智能卡閱讀器及可從香港郵政網站下載的有關軟件的電腦更改其密碼。

其後才決定申請電子證書

10. 所有在為期四年的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期內合資格申領智能身分證的香港居民，均可申請免費的電子證書。市民如沒有在發出智能身分證前申請免費的電子證書，仍可在為期四年的換領計劃期內隨時申請。為照顧這些其後才決定申請電子證書的人士，香港郵政已在指定的郵政局裝置電腦終端機，以處理有關申請及把電子證書安裝在申請人的智能身分證上。申請及安裝過程只需數分鐘，並可於郵政局內完成。

報失內置於智能身分證的電子證書

11. 任何人如遺失內置於智能身分證的電子證書，可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申請補領身分證的同時，把向香港郵政報失電子證書的表格投擲於設在人事登記辦事處的指定收集箱內，他們也可直接向香港郵政報失。

推廣及宣傳活動

12. 為了讓更多市民知悉香港郵政會提供免費的電子證書，以及鼓勵市民申請該電子證書，香港郵政已展開大型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向市民介紹在智能身分證中心內申請電子證書的一站式服務、預先申請電子證書的多個途徑、電子證書的用途，以及電子證書為電子交易所提供的高度保安。

13. 香港郵政的宣傳活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展開，活動內容包括委任社會名人為電子證書大使、在一份本地報章內刊登一系列有關電子證書的答問，以及印製多種宣傳物品，如海報、人型紙板、橫額和資料單張，在各郵政局內展示或派發給市民。當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展開時，也會在入境事務處轄下智能身分證中心內的香港郵政服務櫃台，展示或派發同類的宣傳物品。

14. 在未來數月，香港郵政會加強推廣工作及舉辦其他宣傳活動，例如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文告及廣告；發出新聞稿；接受傳媒訪問；在巴士及選定的郵政局內播放短片；在報章、雜誌、網站及地鐵站刊登廣告；在購物商場舉辦巡迴展覽；派發紀念封；以及舉辦幸運大抽獎。

推廣繼續使用電子證書

15. 智能身分證上的電子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在首年免費使用期屆滿後，智能身分證持有人可於繳交登記費後，繼續使用電子證書。為鼓勵市民繼續使用電子證書，香港郵政會在首年免費使用期屆滿前，向電子證書持有人發出電子郵件或信件，提醒他們電子證書的首年免費使用期即將屆滿。電子證書持有人只須在網上以信用卡繳交其後兩年的登記費，便可繼續使用電子證書。電子證書持有人無須親臨郵政局辦理有關手續。同樣地，在電子證書的三年有效期屆滿前，香港郵政會提醒電子證書持有人。電子證書持有人可親臨其中一間指定的郵政局，或透過香港郵政的網站，申請換領電子證書。

未來路向

16. 政府會密切留意上述一站式申請程序及推廣和宣傳工作的成效，並會在為期四年的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期內，引入所需的改善措施，以鼓勵市民申請及使用免費的電子證書。

香港郵政

二零零三年七月